

試論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土地 收益的性質和特点

劉 光 傑

在現阶段，形成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內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間的經濟差別的許多因素中，自然条件上的差異（土地自然丰度的不同，位置的远近等）和在同一块土地上追加投資而产生劳动效率上的不等，可以說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因此，馬克思關於分析資本主义社会級差地租的一些基本原理，对于我們研究現阶段农村人民公社內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間在經濟上的差別，是具有理論上的指导意义的。但是我們应当看到，馬克思究竟是在資本主义条件下，是从資本主义的现实情况出发，而且也是为了揭露資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所有者、农业資本家和农业僱佣工人三者之間深刻的階級对立，来分析級差地租理論的。这样，馬克思对級差地租問題所作的理論概括和对一些具体問題所作的論述和分析，就不能不和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密切的結合在一起。因而，我們在运用馬克思的級差地租理論來說明当前的社会經濟現象时，固然应当看到它們之間存在着的某种表面上的共同性，而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我們应当看到它們之間的差別，应当看到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經濟現象所具有的特点。我們只有从社会主义现实經濟情况出发，深刻的揭示出这些特点，才能从理論上闡明这种經濟現象的實質和它发展的規律性。正象馬克思曾經提醒我們的：“不能因为历史上一切地租形态都具有某种共同性，从而忽略了它們的區別性。”^①馬克思在这里虽然还是就土地私有制基础上所形成的历史上各种地租形态（如奴隶制的，封建社会的和資本主义社会的）来講的，但是我覺得，馬克思的这一提示对于我們今天运用馬克思分析資本主义社会的級差地租理論，来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間存在的經濟差別問題，还是具有更现实的意义的。

因此，在这篇文章里，我想从不同的方面，对我国現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土地收益的性質和特点，作一个初步的分析。

一

首先我們碰到的一个問題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究竟存不存在級差地租这一經濟范疇？

有的同志認為，在社会主义下，由于形成級差地租的自然条件（土地自然丰度上的差異，土地位置的好坏以及追加投資所引起的劳动生产率的不等）和社会条件（商品生产，对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的壟断）都还存在，因而級差地租这一經濟范疇也是存在的。我覺得，这种說法是值得商榷的。我們知道，經濟范疇乃是社会生产关系在理論上的抽象和概括，馬克思說：“經濟范疇只是这些现实关系（指社会生产关系——刘）的抽象，并且它們仅仅在这些

^①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28頁。

關係存在的限度上才是真确的。”①这就是說，一定的社会生产關係，在理論上的概括和抽象，就表現为一定的經濟范疇，因此，一定的經濟范疇的存在，总是以一定的社会生产關係的存在作为前提，任何一个經濟范疇，它都只能反映一个特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社会生产關係的性質，經濟范疇只能“看作现实，暂时，历史社会關係的抽象”。②馬克思就曾經因为蒲魯东把經濟范疇看作是永恆的法則，而不看作是历史性的法則，而指出他是犯了资产階級經濟學者常犯的錯誤。

那么，馬克思所闡明的地租这一經濟范疇，究竟是反映了什么样的社会生产關係呢？我認為，作为地租这一經濟范疇，它不是反映某一个社会形态生产關係的實質，而是反映某几个社会形态生产關係的實質，它是反映在土地私有制条件下，土地所有者与土地租賃者之間的關係，在資本主义社会以前，这种關係就直接表現为土地所有者同生产劳动者（因为租佃土地的都是劳动者本人）之間的關係，而在資本主义社会，却表現为土地所有者，农业資本家和农业僱傭工人三者之間的關係。我們知道，馬克思曾經不止一个地方这样講过：“地租就是土地所有权在經濟上实现自己，增殖自己的形态。”③是“土地所有权的特殊的經濟表現。”④我認為，馬克思这里所說的土地所有权，实际上是指的土地私有权，因为第一，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803—805頁上，曾經对这一点有过如下的說明，他說：“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部分，把它当作他們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領域，排斥一切其它的人去支配它”⑤又說：“土地所有权的独占，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一个历史的前提，并且依然是它的持久的基础，并且也是一切以前的建立在某种形态对于人民大众的剝削上的生产方式的基础。”⑥可見馬克思这里所說的土地所有权实际上是指土地私有权而言。第二，馬克思在《資本論》里当說到“地租不管属于何种特殊的形态，它的一切类型，总有这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經濟形态”时，为什么不直接提土地私有权，而以土地所有权代之？因为就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及資本主义社会而言，虽然都是土地私有权，但它們的具体形态又是各不相同的，具有各自的特点，从这各种不同历史形态出发来考察土地私有权本身，这是在馬克思当时的研究范围之外的。既然馬克思在《資本論》里主要是考察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規律，因此对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土地私有权形态就不在考察之列，但地租作为反映一个历史上特定的生产關係，它又必然涉及到这各种具体的土地私有权形态，为了揭示这种共同点，所以馬克思在談到地租的这种共同性时，就并不以那一个社会形态的土地私有权的具体形态作为对象，而以“土地所有权”来概括以前一切土地私有权形态。第三，事实上，馬克思在具体考察資本主义地租形态时，就非常明确的指出，那是以土地私有权的存在为前提的，馬克思不仅在分析絕對地租时，認為那是直接由土地私有权出发的，“土地私有权本身已經会生出地租”。⑦而且在分析級差地租时，認為

①、② 馬克思：《致巴·瓦·安年科夫的信》，《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莫斯科外国文書館出版局1955年版，第447頁。（着重点是原有的）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07頁。

④ 同上書，第812頁。

⑤ 同上書，第803頁，（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⑥ 同上書，第805頁。

⑦ 同上書，第985頁。

那也是以土地私有权的存在为前提的，他說：“土地私有权的独占，当作資本的限制的土地私有权，在級差地租上，已經当作前提假定了；因为如果没有这种独占，剩余利潤就不会轉化为地租，也不会不落到租地农业家而落到地主手里。”①

从以上分析，我認为，地租，作为一个經濟范疇，它总是与土地私有权的一定形式相联系的，它是反映了在土地私有制条件下，土地所有者同土地租賃者之間的關係。当土地租賃者本人就是直接生产劳动者时，它就直接表现为土地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之間剝削被剝削的關系；当土地租賃者本人并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而是僱佣工人从事生产劳动时，这种關系就表现为土地所有者同土地租賃者共同来剝削农业僱佣工人的關系。关于这一点，馬克思也有过很好的說明，他說：“一切地租都有这个共同处，一块土地的独占，使所謂土地所有者能够去征收貢納，課取租稅”②这就是說，地租的實質就是土地所有者凭藉他对土地的私有权，而向土地經營者所征收的貢納和課取的租稅，是一种无償占有的他人劳动的成果。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已消灭了封建的土地私有制，而且也消灭了土地的个体私有制，土地已經成为劳动人民的集体的财产，因此，地租作为一个經濟范疇，作为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上所反映的一种生产關系，就已經不存在了。那种認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地租（級差地租）作为一个經濟范疇还存在，甚至認为，只有承認級差地租作为一个經濟范疇的存在，才能恰当的反映社会主义生产關系的實質，我感到是很难理解的。

現阶段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內部，某些生产队由于占有比其它生产队更为有利的自然条件，因而能够多得到一部分补充收益，这已不再具有地租（級差地租）的性質，它是占有較為有利的自然条件的生产队的社員所創造的一种为社会、也为自己的补充收益，是社会总产品的一个組成部分。这种补充收益，我們可以称之为級差土地收益。③

二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作为級差地租的实体，即由农业僱佣工人所創造的，超过平均利潤以上的剩余价值余額，它的形成一方面有其自然的基础，即土地丰度上的差異，另一方面，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79頁。

② 同上書，第815—816頁。

③ 在拙作《关于級差地租存在条件的初步認識》一文中（載《江汉学报》1961年第三期），曾将这个补充收益称之为土地級差收益，現在看来，称級差土地收益可能更確切一些。

有的同志認为，級差土地收益只是一个自然范疇，不是一个經濟范疇，这种看法也未必是妥当的，第一，級差土地收益和土地自然丰度上的差異是有区别的，前者包含有人們的劳动在其內；土地自然丰度上的差異只是形成級差土地收益的自然基础。第二，級差土地收益之所以成为級差土地收益，即为占有有利自然条件的生产队所得到的一种比較經久的、半固的补充收益，还有它直接的社会原因，那就是在現阶段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內部，也仍然存在着生产队对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的独占、使用和支配权，或者說土地經營的壟斷。因此，級差土地收益应该看成是一个能够反映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关系的經濟范疇，而不是一个自然范疇。

也有其社会原因，即农业资本家对于作为经营对象的土地的垄断。^①当我们考察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内部级差土地收益的形成时，我们就会发觉，虽然它和级差地租的形成有着相同的自然基础，即客观上存在的土地自然丰度上的差异，但就它形成的社会经济条件来看，却是本质上不同的。

我们知道，资本主义农业经营是以机能资本与土地所有权的分离当作前提的，在这里，不仅土地所有者和直接生产者相分离的，而且土地所有者同土地经营者也是相分离的，土地所有者本人并不直接去经营土地（当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所有者直接经营土地的情形也是有的，但这只是当作例外的情况被假定），他是把土地租赁给农业资本家，然后由农业资本家雇佣工人去进行生产。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所有权只是体现在他向农业资本家按照契约所规定的数额征收一定数量的土地租金上。农业资本家从土地所有者手里租赁了这一块土地以后，便获得了在这一块土地上进行投资以榨取剩余价值的权利，就是说，他便获得了对这一块土地的经营垄断权。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仅存在土地所有者对于作为土地私有权的土地的垄断，而且存在着农业资本家对于作为经营对象的土地的垄断。这两种垄断体现了资本主义社会农业资本主义经营的性质，体现了土地所有者、农业资本家和农业雇佣工人三者之间的关系。由于后一种垄断，它使得经营优等地和中等地的农业资本家，在获得平均利润以后，还能获得一个超额利润，这里反映了农业资本家同农业雇佣工人之间的关系；由于前一种垄断，便使得农业资本家所获得的这一部分超额利润，必须以土地租金的形式转到土地所有者手里，这里表面上看来只是反映了土地所有者同农业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而实际上则是反映了土地所有者与农业资本家共同分割农业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消灭了土地私有制，因而对于作为土地私有权的土地的垄断就已经不存在了，但是对于作为经营对象的土地的独占、使用和支配权仍然是存在的。

现阶段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仍然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而且在当前是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除了土地以外的农业生产资料（耕畜、农具等）基本上都是属于生产队所有，即像土地这样的生产资料，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属于生产大队所有，但它是

① 关于作为经营对象的土地的垄断是形成级差地租的社会原因这一点，参看拙作《关于级差地租存在条件的初步认识》一文（载《江汉学报》1961年第三期）。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所谓土地经营的垄断，它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含义：首先，土地经营的垄断是由于土地的有限性，特别是优等地的有限性而产生的，“这种垄断是由于土地的有限性而产生的”（列宁），这里所说的土地的有限性，是指在一定生产力水平条件下，人们可能开垦而且已经开垦，并参加了耕种的土地，相对于人们对农产品的需要来讲，总是表现为有限的，特别是这些已经开垦并参加耕种的土地中的优等地，它相对于人们对农产品的需要就更是有限的。因此，土地的有限性并不是指一种自然现象，而是指一种社会现象。由于土地，特别是优等地的有限性，便产生了经营上的排它性，即形成了对作为经营对象的土地的垄断。其次，土地经营的垄断不是人们对自然（土地）的关系，而是通过人与自然（土地）的关系所反映出来的一种社会关系，即土地经营者与土地经营者之间一种相互排斥的关系。最后，土地经营的垄断是和一定的土地所有制相联系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经营的垄断是受土地私有制所制约的。只有联系以上三方面，才能对土地经营垄断有全面的了解。

长期固定給生产队使用，生产队在事实上是把它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的，这就是說，生产队对于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事实上存在着一种独占、使用和支配权，正是由于这种对于作經營对象的土地的独占、使用和支配权，就使得經營优等地和中等地的生产队比經營劣等地的生产队，能够經常的、牢固的獲得一个补充收益，即級差土地收益。

不过，生产队对于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的独占，使用和支配权，同資本主义制度下农业資本家对于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的壟断，是本質上不同的：第一、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所有者同土地經營者之間的分离和对立，劳动手段同劳动者之間的分离和对立是其一般特征；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土地所有者同土地經營者之直接的結合，劳动手段同劳动者之直接的結合，却是主要的特征。因此，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农业資本家对于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的壟断，必須以他能从土地所有者那里租賃到这一块土地为先决条件，而农业資本家只有在按照契約的規定付給土地所有者一定数量的土地租金之后，才能得到經營这块土地的权利，才能形成对这块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的壟断，这就是說，这种壟断的形成不仅不否定土地所有者对于作为土地私有权的土地的壟断，而且它是受土地私有权的制約的，它是隶属于土地私有权的。在我国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下，象土地这样的农业生产資料又具有自己不同的特点，它不能出卖、出租或抵押，因此，集体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主要体现在对于土地的經營和使用上，誰占有这块土地，誰就要求來經營和使用这块土地，誰有权來經營和使用这块土地，就体现了誰对这块土地的所有权。在目前我国农业生产水平条件下，农业生产是以生产队为单位来进行的，另一方面，土地又是长期固定給生产队使用，生产队实际上是把土地当作自己的劳动手段来支配，这样就形成了生产队对于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的独占、使用和支配权，这种独占、使用和支配权正是（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客观要求和反映，它是直接由（土地）集体所有制所派生出来的。第二，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农业資本家对于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的壟断全部實質是在于：他是把土地純粹作为一个投資的場所，作为一个剝削僱佣劳动，榨取剩余价值的場所，并且作为竞争的手段，以排斥其它資本的投入。在現阶段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内部，生产队对于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的独占、使用和支配权，則是便于生产队更好的来利用土地，因地制宜，合理种植，充分發揮土地的潛力和自然肥力，同时积极經營土地，进行土壤改良和其它农业基本建設，以增进土地的肥力，生产出更多更好的农付产品，既可用來滿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又可用來增加社員收入，提高社員生活水平。第三、与上述相联系，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农业資本家对于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的壟断，其結果是在于掠夺自然力，破坏农业生产力，这是資本主义的农业生产长期落后于工业生产的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在現阶段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内部，适应于当前农业生产力的水平和状况，生产队对于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的独占、使用和支配权，其結果是使得土地的自然肥力不断增进，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使得农业生产的发展能够适应工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經济发展的需要，为整个国民經济的迅速发展建立雄厚的物質基础。

由此可見，两种不同性質的壟断（或独占），反映了两种根本不同的關係，也产生了两种根本不同的結果。

三.

分配關係是生产關係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級差地租的分配，反映了資

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由于土地和资本的对立，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经营者的对立，在农业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中，农业资本家除了得到平均利润以外，他还得把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部分，作为土地租金交给土地所有者，因此在这里，级差地租是从农业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中分割出来的一部分，它具有一个明显的独立的分配过程，即由农业资本家手里转到土地所有者手里的过程，这一过程表明了，土地所有者如何凭借他对土地的私有权，通过农业资本家的手，来无偿的占有农业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在这里，不仅反映了土地所有者同农业资本家如何共同来占有农业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关系，而且也反映了土地所有者和农业资本家之间如何来分割这全部剩余价值的关系，因而这里不仅存在着土地所有者，农业资本家同农业雇佣工人之间的矛盾，而且也存在着土地所有者同农业资本家之间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当级差地租已经由租约规定为一定数量的土地租金（货币形式的）以后，在农业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全部剩余生产物（剩余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中，究竟有多大一个部分将被转到土地所有者手里，即如何确定这全部剩余生产物在土地所有者和农业资本家之间分配的量的比例，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农产品价格水平的高低来决定的：在农产品价格大大提高时，这一定数量的土地租金可以表现为一个较小数量的剩余生产物，而在农产品价格大大跌落时，这一定数量的土地租金又可以表现为一个较大数量的剩余生产物。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农产品价格的确定是受价值规律的盲目自发作用所支配，它受市场供求关系的调节，因此，在租约期内，农业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全部剩余生产物中，将有多大一个部分会转化为级差地租被交到土地所有者手里，那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受市场盲目自发力量所支配的，从这里也反映了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内部深刻的矛盾。

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条件下，由于土地所有者，土地经营者，直接生产者三者是直接融合在一起的，在我国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下，土地以及其它农业生产资料实际上都是生产队的财产，全部农产品也是属于生产队所有；因而，某些生产队由于占有较优自然条件而创造的补充收益，即级差土地收益，就不会以土地租金的形式转到另一个生产队手里，整个农业收益（包括级差土地收益）都是在一定的集体所有制（生产队）范围之内，根据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统一分配给社员。这就是说，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内部，并不存在着在农业基本收益之外，另有一个单独的级差土地收益的分配问题。在一个生产队内部，这种级差土地收益是否存在？级差土地收益有多少？往往是不被人们所注意的，人们所关心的只是农业总收益的大小。在生产队内部，级差土地收益是和其它农业收益一起，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直接分配给社员的，这里反映了生产队的社员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下，平等的参加劳动，平等的占有劳动产品的一种互助合作的关系。

但是，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这种级差土地收益的存在却是一目瞭然的，经营较优自然条件的生产队比经营劣等自然条件的生产队，就能得到一个经常的、牢固的补充的收益。这种由于自然条件不同而产生的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在经济上的差别，不仅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而且也是由当前农业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在现阶段，我国农业基本上还是使用人力、畜力和旧式农具的手工业生产方式，生产力是比较落后的，加上农业生产又是在辽阔的土地上进行的，居住也比较零散，这就产生了它的分散性。集体所有制虽然使得分散的生产力组织起来，进行较大规模的生产，但是，畜力和手工农具对这种组织规模又有一定的局限性。这就是为什么在现阶段我国农村人民公社，还只能实行以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生产还只能

以生产队为基本单位来进行。既然現阶段农村 人民公社还只能实行 以队为基础的三級所有制，生产还只能以生产队为单位来进行，这就决定了农业收益的分配也只能以生产队为基本单位来統一进行，这就是說，我們必須承認那些經營較优自然条件的生产队所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應該基本上归直接創造它的生产队的社員所得，而不能在一个公社或一个生产大队的范围以內統一进行分配。

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間，合理的分配由于經營較优自然条件而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这是正确处理集体所有制內部小集体和小集体之間相互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体现了在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生产队的社員和生产队的社員之間在基本利益上的一致和部分的不一樣的關係，这种部分的不一致也是資產階級法权殘余的一种表現，这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上，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上是不可避免的，是我們必須承認并且要加以利用的。

当然，由于經營較优自然条件而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也不是全部就归直接創造它的生产队的社員所得，其中一部分（在目前只是极小一部分）也要通过公积金、公益金、稅收、价格等渠道，轉到生产大队、公社和国家手中。但是，这和資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所有者凭藉土地私有权来无偿占有級差地租是根本不同的，第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無論是生产大队、公社或者国家，都不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凭藉土地所有权来分取生产队所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生产队将其所創造的一部分級差土地收益，繳給生产大队、公社或国家，主要是用来滿足全大队、公社和整个社会扩大再生产以及其它各方面的需要，因此在这里主要反映了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之間，以及集体所有制內部大集体和小集体之間相互协作、相互支援，以求得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關系。第二、無論是生产大队、公社或国家，他們并不是拿去生产队所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的全部，在目前还只是拿去其中极小一部分；而且，生产大队，公社或国家拿去这极少一部分，最終也是用于全社会或全公社，全大队范围内的需要（其中自然也包括生产队本身发展的需要），而不是像資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所有者那样，将級差地租部分的拿去用于自己寄生性的消費，部分的拿去再轉化成为剝削劳动人民的手段。第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还保存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級差土地收益在国家和集体之間的分配同价值規律的作用也有着密切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国家通过价格渠道来占有級差土地收益的一部分。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滿足整个社会和农民自己的需要，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特点在于它的計劃性，在社会主义計劃經濟指导之下，它是服从于滿足整个社会和社員自己需要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农业中，价值規律不可能自发的发生作用，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規律的要求，自觉的运用价值規律的作用，从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出发，在制定农产品收購价格时，有意識的通过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根据各种不同产品的情况，制定不同的农产品收購价格，例如，对于一些与国計民生關系重大、为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产品（如粮、棉、油等），或者商品性大的产品，它們的价格可以适当的高于它們的价值，而对于一些与国計民生關系不大而其生产又大于需要，或者是商品性非常小的产品，其价格可以适当低于它們的价值，这样国家就可以有意識的使生产队生产某一些产品所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能够全部留归生产队所有（如前一种情况），而使生产队生产另一些产品（如后一种情况）所創造的級差土地收益，能够有一部分通过价格轉到国家手里，从而就有利于調动生产队和社員努力增产那些与国計民生關系重大，为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或者商品性大的产品

的积极性，更好的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以支援工业和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国家还根据不同地区的交通发达情况，对同一种农产品规定合理的地区差价，例如对于交通比较方便的地区，可以规定比交通不方便地区为低的农产品收购价格，这样来把某些生产队、公社因交通方便、位置有利而创造的级差土地收益的一部分，通过地区差价而转到国家手中。这些情况就说明，社会主义国家自觉的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有意识的通过价格和价值的背离，使级差土地收益在国家和集体之间得到合理的分配，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这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级差地租的分配完全是在价值规律的盲目自发的作用中，是在土地所有者、农业资本家和农业雇佣工人三者之间深刻的对立和矛盾中得到实现，也是根本不同的。

马克思的级差地租理论不仅深刻的揭示了资本主义内在的矛盾，而且也揭示出资本主义农业落后于工业发展的社会根源。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资本家不仅要把由于土地自然丰度，土地位置有利所创造的级差地租（即马克思所说级差地租第一形态）全部交给土地所有者，而且还要把由于追加投资进行土壤改良或其它农业基本建设而创造的级差地租（即马克思所说级差地租第二形态），也要全部交给土地所有者，这样就势必妨碍农业资本家进行农业基本建设，进行土壤改良的积极性，农业资本家只是进行能够在租约期内得到收益的小型建设和投资，其结果是造成对地力的掠夺，造成农业的长期落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运用马克思关于级差地租的理论，正确处理级差土地收益的分配，就能进一步调动生产队合理经营土地的积极性，积极进行土壤改良和农田基本建设，对土地进行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土地肥力，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以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1962年2月28日